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企业临时用电、正式用电至购地界线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 BTZB-GCSG-24006)

一、内容:

原公告中招标编号: BTZB-GCSG-24006变更为BTZB-GCSG-24011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地 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吉星大厦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431-89672750

电子邮件: 0

招标代理机构: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联 系 人: 孟令新

电 话: 18088627132

电子邮件: 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孟令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企业临时用电、正式用电至购地界线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401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企业临时用电、正式用电至购地界线工程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由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长春新区财政局以长新建联字【2023】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为项目解决企业临时用电；配套正式用电电缆至用地界线；为企业增容扩产配套正式用电电力至用地界线。对影响项目建设的220kV以下（含220kV）电力线路、设施进行迁改；

2.2项目位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2.3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绘制、设计变更、设计交底、针对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实施期间的施工配合、后续服务、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2.4服务周期：中标后30日内完成，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5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2.6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有  
了  
转用  
七  
转用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内完成过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

3.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4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2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在近三年内（2021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3.8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现行关于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以资格后审的方式（后审要求见招标文件）采用



进行网上报名；

5.2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04日至2024年03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2784907815@qq.com)，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9954590取得联系进行确认，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为吉林省林业宾馆二楼会议室（长春市人民大街5046号，电话：0431-8589022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吉星大厦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431-89672750

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获取文件：陈珊珊 电 话：0431-89954590

技术咨询：孟令新 电 话：18088627132

财务电话：0431-89954093、0431-8995459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 号：163641099071

监督部门：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3月01日

△  
N  
E